

## 深圳震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#### 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深圳震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拟定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：不派发现金红利，不送红股，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- 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，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。
-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的实施不会触及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第 12.9.1 条第一款第（八）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。

#### 一、利润分配方案内容

##### （一）利润分配方案的具体内容

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公司 2025 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-66,349,126.51 元；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，公司合并报表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-261,639,969.17 元，其中母公司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-261,271,739.57 元。

经公司董事会决议，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：不派发现金红利，不送红股，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。

##### （二）是否可能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

鉴于公司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、母公司期末可供分配利润均为负值，公司不具备利润分配的条件，因此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的

实施不会触及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第 12.9.1 条第一款第（八）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。

## 二、2025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说明

根据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规范运作》等法律法规及《深圳震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、《未来三年（2025 年-2027 年）股东分红回报规划》等规定，鉴于公司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、母公司期末可供分配利润均为负值，未达到公司利润分配的条件。同时，结合公司的经营情况和未来资金需求，2025 年度公司拟不进行利润分配，不派发现金红利，不送红股，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## 三、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

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3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 2025 年度不派发现金红利，不送红股，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，并同意将本次利润分配方案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。本方案符合《深圳震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和公司已披露的《未来三年（2025 年-2027 年）股东分红回报规划》。

## 四、相关风险提示

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，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活动产生影响，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。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，注意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震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年4月24日